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国锋	29,459,697	18.27
2	解敏雨	7,888,369	4.89
3	王立新	2,214,791	1.37
4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1,639,000	1.02
5	项金生	1,500,000	0.93
6	张叶	1,143,779	0.71
7	陈中立	1,092,187	0.68
8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8,667	0.66
9	赵美锋	1,011,320	0.63
10	深圳市捷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682,769	0.4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国锋	29,459,697	18.27
2	解敏雨	7,888,369	4.89
3	王立新	2,214,791	1.37
4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1,639,000	1.02
5	项金生	1,500,000	0.93
6	张叶	1,143,779	0.71
7	陈中立	1,092,187	0.68
8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8,667	0.66
9	赵美锋	1,011,320	0.63
10	深圳市捷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682,769	0.42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相关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丰明	108,302,996	44.02
2	张帆	19,438,017	7.90
3	郭泽珊	12,300,292	5.00
4	吴思君	2,891,000	1.18
5	徐飞虎	2,200,300	0.89
6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泽二十四节气惊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0,000	0.87
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4,700	0.83
8	李虹	1,100,000	0.45
9	张丹璇	988,560	0.40
10	蔡晓鹏	965,883	0.3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郭丰明	25,275,052	18.38
2	张帆	4,859,504	3.53
3	郭泽珊	3,075,073	2.24
4	吴思君	2,891,000	2.10
5	徐飞虎	2,200,300	1.60
6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泽二十四节气惊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0,000	1.56
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4,700	1.49
8	李虹	1,100,000	0.80
9	张丹璇	988,560	0.72
10	蔡晓鹏	965,883	0.70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45亿元；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3,100	43.00
2	义乌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3	郑其明	4,903,200	3.41
4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4,845,600	3.37
5	郑期中	4,665,600	3.24
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36,700	2.59
7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584	1.60
8	刘忠庆	2,074,200	1.44
9	刘元庆	1,748,400	1.21
10	梁丽红	1,233,600	0.8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3,100	46.07
2	义乌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86,000	12.41
3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4,845,600	3.60
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36700	2.78
5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584	1.71
6	刘忠庆	2,074,200	1.54
7	刘元庆	1,748,400	1.30
8	梁丽红	1,233,600	0.9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1,844	0.66
10	何玉婵	694,300	0.52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2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王晓申	否	1,249,000	0.88%	0.06%	否	是	2026年11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晓申	141,460,966	6.75%	64,310,000	65,559,000	46.34%	3.13%	0	0	0	0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26,25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4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24	12,399.46
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25	12,394.20
3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	2026-11-25	974.66
4	单笔500万元以下逾期债务合计		-	484.44
合计				26,252.76

依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在预重整期间内，除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外，公司及所属部分实施预重整的子公司不得对外清偿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773,099.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48.9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协商，积极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三）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

（四）贷款用途：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周睿 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孙振 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审查意见

鉴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与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该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睿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桑士标先生和孙振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由守谊先生、罗志刚先生、由赛女士、刘晓杰先生、牛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桑士标先生、孙振先生和周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

2026年11月23日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人孙振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孙振

2026年11月26日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人桑士标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桑士标

2026年11月26日